

敬啟者

關於：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（工程 3288RS）

就立法會 CB(2)1222/17-18(03)號文件述及之天水圍泳池工程，謹查詢如下：

（一）特首林鄭月娥在去年《施政報告》第 205 段指出，政府將於天水圍興建新公營街市，惟選址未明。

有見區內可用土地所餘不多，泳池方案內的工地 A 面積達 2.3 公頃，相對於同類設施佔地明顯較多。（近年落成的泳池，藍田泳池位於藍田綜合大樓內，佔地約 0.5 公頃；堅尼地城泳館佔地約 0.8 公頃；觀塘泳池佔地約 1.8 公頃。）

當局有否參考本港部分市政大廈的實例，將擬建泳池連同新公營街市，甚至連同第 109 區文物修復保存中心，以聯用大樓形式興建，善用土地？

（二）承上，目前之泳池方案內，包括動用天秀墟附近的工地（即工地 B），該部分的工地工程是否必要？抑或可以保留，以便日後配合其他公眾用途？

（三）宏逸廣場（即工地 C）的設計以小徑為主，但宏逸廣場實為區內重要的公共空間，居民一向習慣以宏逸廣場為通道，接駁天恆邨、天澤邨、天逸邨，俊宏軒及天秀公園，而新設計與居民的習慣和需求不符。當局的設計如何對應居民的生活習慣需求？

盼覆。感謝。

此致
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
民政事務局局长劉江華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
天水圍民生關注平台 謹啟

2018 年 4 月 24 日